

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機構看護技術工作」之資格

條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

雇主資格	雇主應符合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p>(二)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十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p>(三)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外國人學、經歷條件	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
外國人語文能力	<p>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其語文能力應符合下列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並取得證明。 (二)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訓練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三)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機構看護技術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者(如附件)。

外國人技術條件	繼續教育課程	外國技術人力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二)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 (三)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
薪資基本數額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一千元整。	

註：

- 1、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九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2)從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
 - (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
- 2、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3、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附件

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一、基本資料

外國人姓名		外國人居留證號碼	
雇主姓名		雇主身分(居留)證字號/統一編號	

二、口語表達自評列項

項目	口語表達項目	是	否
1	外國人能跟別人打招呼、問候或是道別		
2	外國人能跟別人約定約會的時間跟地點		
3	外國人能簡單的說一說認識的人，也能對某人的身分提出簡單的問題		
4	外國人能表達同意或不同意，或說出自己的感覺		
5	外國人能 and 別人談論家人、休閒活動、朋友和生活		
6	外國人能正確轉述醫師、護理師、被照顧者與家屬的話		

註：口語表達自評列項至少應達 5 項始符合聘僱條件。

本次評鑑係由雇主_____，經與外國人實際相處交談後，
確認口語表達符合上開自評列項共達_____項，並經評估符合雇
主溝通需求。

雇主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